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鲁0104破4号之三

申请人：山东省燃料集团总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12月22日，山东省燃料集团总公司管理人向
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山东省燃料集团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
案已执行完毕，请求本院终结山东省燃料集团总公司破产
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山东省燃料集团总公司破产财产已依法完
成最后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
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山东省燃料集团总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克军

审 判 员 刘新荣

审 判 员 王 鑫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董敏敏

